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EMB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8)

**公告**

**遵守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N)條**

本公告由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及 13.51(2)(n) 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劉先生**」）的資料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股份代號：383）進行的研訊，劉先生為該公司的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一篇新聞稿，內容有關審裁處針對中國網絡、其前任及現任董事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而作出的決定。審裁處對中國網絡、其六名前任及現任董事（包括劉先生，彼當時於關鍵時間為中國網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處以罰款，合共 4,200,000 港元。根據審裁處的頒令，劉先生將參加獲證監會認可的公司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培訓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上刊發的新聞稿。

劉先生為中國網絡的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中國網絡的所有職務。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紀律處分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無關（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劉先生除外）認為，劉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可促進董事會的決策能力，並有利於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而據本公司所知，除紀律處分決定外，劉先生並無任何負面董事表現記錄。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先生適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岳明珠女士、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